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7）第 002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所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特作如下声明: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邦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与正邦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二)华邦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

(三)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正邦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四)华邦得到正邦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正邦科技向华邦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及有效,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

2、2016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6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工作，授予对象598人，授予股票期权2845万份。

6、2016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此次股票期权的调整。

7、2017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周桂莲、熊伟、吴文谦、张祥、董湘鹏、郭伟、彭国仁、程胜国、鹿翠玉、曹永清、代洪宇、吴忠光、董松荣、李贺、周今华、张居荣、陈军、张向杰、李镇等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办理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即被取消”之规定，激励对象周桂莲、熊伟、吴文谦、张祥、董湘鹏、郭伟、彭国仁、程胜国、鹿翠玉、曹永清、代洪宇、吴忠光、董松荣、李贺、周今华、张居荣、陈军、张向杰、李镇等19人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将上述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30,000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598人调整为579人，期权数量由8,535万股调整为8,232万股。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注销上述19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世 扬

胡 海 若

罗 小 平

年 月 日